

合同协议书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巩义市赵和线半个店段路面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巩义市腾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近日遭遇连续强降雨，赵和线半个店段道路的多处出现损毁。受本次强降雨影响，该道路形成水量大，流速快的破坏性水流，道路受洪水顶冲和淘刷，赵和线半个店段出现多处路面沉陷，边坡塌方，影响行车安全。为保障道路行车安全，对其沉陷进行修复。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整（¥2471512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小梅。承包人项目总工：李利勤。

5.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巩政办〔2021〕9号)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0.1%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欠款总额的1%。

8、农民工工资管理：本项目严格落实《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三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且承包人承诺：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施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共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巩义市腾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181416283526M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17602179076

开户银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

账号：00327051100000947

账号：16021301040008382

2025年 2月 12日